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0 號

請　求　人 鄭○○

代　理　人 錢○○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李○○律師

受評鑑法官 江○○　　最高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伊涉犯證券交易法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前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惟系爭確定判決係誤合法上訴為不合法上訴之無效判決，伊為此聲請續行審判並停止執行，且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最高法院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下稱系爭裁定）。受評鑑法官為系爭裁定之主辦執筆法官，就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規定之解釋適用，竟與系爭確定判決法律見解相互矛盾，超出法律見解常規的解釋結論，只為駁回伊續行審判之聲請，不擇手段故意曲解法律；復曲解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功能及法官職權，無視系爭確定判決所持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見解明顯產生歧異，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關於應提案大法庭之義務，或未建議提案予所屬合議庭之

義務，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 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案件一經裁判駁回確定，即脫離繫屬。系爭案件經最高法院以系爭確定判決駁回上訴而終結確定，業已脫離繫屬，系爭裁定開宗明義已說明請求人聲請對系爭案件續行審判，於法不許；系爭裁定附帶就請求人各項聲請意旨，逐一補敘理由，認其所為續行審判之聲請，於法不合，停止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請求人固主張受評鑑法官故意曲解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規定而未適用，致系爭裁定明顯違誤云云，惟此係針對系爭裁定就請求人聲請意旨補敘理由部分所為之指摘，核屬對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適用法律之見解，聲請個案評鑑，依上開

說明，本會不得介入審查。

（二）系爭裁定以請求人對已脫離最高法院繫屬之系爭案件，聲請提案大法庭，與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不符，予以駁回。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無視系爭確定判決所持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見解明顯歧異，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應提案大法庭之義務，或未建議「提案」供合議庭評議，均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云云，仍係對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適用法律之見解，聲請個案評鑑，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從而，請求人所為本件請求均係就受評鑑法官在系爭裁定所為法律見解請求個案評鑑，本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末以，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本會決議亦無推翻確定裁判之效力，請求人指稱受有冤判，請求本會詳查及代為平反冤屈等節，並非本會權責範圍。另本件應不付評鑑，理由已詳如前述，至請求人指稱因非常上訴救濟途徑受阻，僅得聲請續行審判之理由，及系爭案件冤屈始末等，均不足以影響本件決議結果，核無通知請求人之代理人到會說明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７　日